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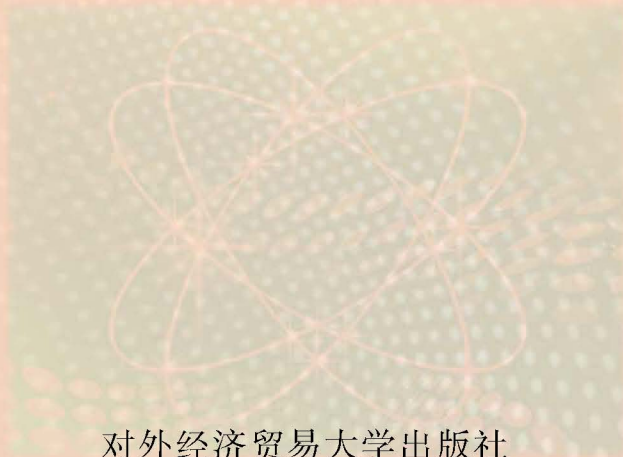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编号：CLS-D1074）项目成果

商务部 2012/2013 年度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评选中获研究报告优秀奖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法律问题研究

苟大凯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编号：CLS - D1074）项目成果

商务部 2012/2013 年度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评选中获研究报告优秀奖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法律问题研究

苟大凯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法律问题研究 / 苟大凯著
· 一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当代法律科学文库)
ISBN 978-7-5663-0887-0

I. ①美… II. ①苟… III. ①反倾销法 - 研究 - 美国
IV. ①D97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5245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法律问题研究

苟大凯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张姗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5mm × 230mm 10.75 印张 124 千字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887-0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近年来，一些世贸组织成员方在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之前，针对源自中国的同一产品进口，叠加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而拒绝考虑和解决是否就同一进口重复征税的问题。这种做法就是所谓的对华实施“双反”。在这些世贸组织成员方中，美国是采取这种做法的典型成员方之一。鉴于该做法对我国的出口贸易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有必要对其进行法律评估，以判断其是否与国内法、国际法相符。本书在中国法学会委托的课题“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以 WT/DS379 号案为重点”成果基础上写成。

本书章节安排及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主要讨论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案件涉及的问题实质，即重复计税的可能性及其避免问题。重复计税的可能性的存在与否，中美双方、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上诉机构均持肯定性观点。但是，对于美国“双反”实施机关是否负有法定义务消除重复计税方面存在分歧。因此，该

分歧也就成为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案件争端的实质。本章还梳理了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案件的司法处理过程。美国对华实施“双反”的合法性分为国内合法性和国际合法性，前者由美国国内法院依据美国法律予以司法审查，后者由WTO争端解决机构依据WTO法等国际法予以审查。当然，美国最终是否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所依据的是WTO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而非美国国内法院的裁决。但是，美国国内法院的司法审查结论对于解决“双反”争端也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涉案产品出口企业、美国进口企业、美国消费者等私人主体而言尤其如此。所以，本章不但对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双反”的裁决进行梳理，也回顾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双反”争端的审理、判决情况。本章最后介绍了美国国会在“双反”被WTO争端解决机构裁决违反WTO法和被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判决违反美国立法之后，美国国会采取的修改美国反补贴立法的行动。

第二章论证美国对华实施“双反”的做法违反美国国内法。本章对美国国内法院审理“双反”争端案件所作的两份判决书的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价。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认为，美国不公平贸易法没有明确规定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美国商务部对其适用“双反”措施的解释以及计算方法不合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否定

了美国商务部对华实施“双反”的做法，但是，由于其没有宣布美国商务部对华实施反补贴法违反美国法律，不能够从根本上消除“重复救济”的问题，因而，该做法具有不彻底性。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论证了美国国会对于针对非市场经济体不得适用反补贴法的立法认可或者立法批准过程，从而得出了美国商务部对华实施反补贴法违反国会意图的结论。由于该结论宣布了美国商务部对华实施反补贴法的违法性，也就等于宣布了美国对华实施“双反”的违法性。

第三章论证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反《中国入世议定书》。美国商务部在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之前，也就是在非市场经济语境下对华实施“双反”实际上是重复适用了具有相同功能的两种救济工具，这是不符合两种制度设计的立法目的的，是对 WTO 贸易救济制度的滥用。虽然不能够由此得出 WTO 多边协议禁止针对 WTO 成员方实施“双反”措施，但是，至少可以证明 WTO 多边协议的相关规定是模糊不清的。《中国入世议定书》不但没有使中国作出接受“双反”的承诺，而且还消除了这种模糊性，从而排除了 WTO 其他成员方针对作为非市场经济的中国实施“双反”的可能性。因而，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背其在 WTO 的义务，属违法行为，应当承担国家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在 WT/DS379 号案中，中国政府未就该案系争措施违反《中国入世议定书》提

出质疑，争端解决机构也就未依据《中国入世议定书》来审查美国对华实施“双反”的做法的违法性，而是将《SCM 协议》第 19.3 条等条款作为审查依据。

第四章总结 WT/DS379 号案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蕴含的有关“重复救济”的 WTO 法理并讨论其对欧盟的影响。世贸组织确立了其有关“重复救济”的法理，该法理对欧盟对华输欧铜版纸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案产生了影响。作为法律问题，欧盟对华反倾销、反补贴从低征税规则的适用基本符合 WTO 有关“重复救济”的法理。但是，作为事实问题，该规则适用的合法性有待欧盟在个案中加以证明。

第五章论证《美国反补贴税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体法案》的国际违法性。《美国反补贴税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体法案》既损害中美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也不符合国际规则，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和美国特定历史时期下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产物。

本书研究的重点的有二：其一，通过梳理美国国内司法机关针对美国行政机关对华实施“双反”进行司法审查的过程材料，研究其判决的内容及判决结论，从而从美国国内法的角度判断“双反”是否违法。其二，通过梳理 WT/DS379 号案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审理程序的整个过程材料，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美国对华实施“双反”问题上的态度，从而判断美国行为违反 WTO 法

及其承担的义务与否。遗憾地是，WT/DS379 案专家组报告为本研究提供的研究材料中有用的甚少，而上诉机构虽然就“双反”进行了论证并得出了相应的裁决结论，但是，其推理与专家组报告一样存在重大瑕疵，故而，本书将一部分重点放在了“双反”违反《中国入世议定书》的论证上。

本书主要形成以下几个观点：第一，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的实质在于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机关拒绝考虑可能因此而导致的重复征税，而不在于同时启动两种调查程序。第二，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背美国国内法。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决来看，虽然其允许针对中国实施反补贴法，但是，在同时实施反倾销调查的情形下，美国商务部很难设计出一套避免重复救济的调整方法，因而，其从操作层面就遏制了“双反”。同时，该法院的推理存在瑕疵，即仅凭美国法规“不正面规定”就认定是“沉默”，而不是从美国立法背景及国会意图来“澄清”美国法规的真实意思。就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判决而言，由于判决美国行政机关针对非市场经济体实施反补贴法于法无据，实际上彻底消除了“双反”。第三，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反国际法。WT/DS379 案专家组裁决“双反”合法，而上诉机构裁决“双反”违反《SCM 协议》第 19.3 条等条款。后者并没有否定美国对华实施反补贴法的权利，只是要求在与反倾销法同时

实施时作出避免重复计税的调整。第四，美国国会修改反补贴法并将其适用于非市场经济体违反国际法。最后，鉴于《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5 条临近届期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宣布“双反”违法等原因，今后我国政府及企业不应花大力气通过司法途径去专门去应对“双反”问题。实际上，“双反”问题作为法律问题几乎穷尽了所有的救济途径，今后它会更多地体现出其政治性的一面。

案例研究法是国际经济法领域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本书也将案例分析法作为主要研究方法。本书所得出的主要结论，都是基于分析、研究大量的一手案例材料并通过归纳、推理而获得的。本书根据有关章节的内容以附录形式提供原始材料，这些材料既是正文不可或缺的证据材料，也为读者提供了一定的思考空间。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概述	(1)
第一节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的实质	(2)
第二节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之国内 争端解决程序	(5)
第三节 中国诉美国对华输美某些产品反倾销 反补贴措施案	(9)
第四节 美国通过《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 经济体法案》	(13)
第五节 美国针对非市场经济体实施“双反” 的趋势	(17)
第二章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反美国国内法	(27)
第一节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决述评	(28)
第二节 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判决述评	(62)
第三章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反《中国入世 议定书》	(79)
第一节 反倾销制度与反补贴制度的目标定位	(80)

第二节	WTO 多边协议与非市场经济语境下的“双反”	(88)
第三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与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98)
第四章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违反世贸组织多边协议	(111)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下的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112)
第二节	世贸组织“双重救济”法理对欧盟的影响	(128)
第五章	《美国反补贴税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体法案》违反国际法	(145)
第一节	《法案》主要内容和立法目的	(146)
第二节	《法案》的国际违法性	(154)
第三节	《法案》出台背后的深层原因分析	(160)

第一章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争端概述

本章首先讨论了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案件涉及的实质问题，即重复计税的可能性及其避免问题。重复计税的可能性的存在与否，中美双方^{〔1〕}、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上诉机构均持肯定性观点。但是，对于美国“双反”实施机关是否负有法定义务消除重复计税存在分歧。因此，该分歧也就成为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案件争端的实质。

本章简要梳理了美国对华实施“双反”案件的司法处理过程。美国对华实施“双反”的合法性分为国内合法性和国际合法性，前者由美国国内法院依据美国法律予以司法审查，后者由 WTO 争端解决机构依据 WTO 法等国际法予以审查。当然，美国最终是否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所

〔1〕 例如，中国政府及其出口企业、美国商务部、美国审计总署、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学术界等都认为对华实施“双反”存在重复计税的高度可能性。

依据的是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而非美国国内法院的裁决。但是，美国国内法院的司法审查结论对于解决“双反”争端也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于涉案产品出口企业、美国进口企业、美国消费者等私人主体而言尤其如此。所以，本章不但对 WTO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双反”的裁决进行梳理，也回顾了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双反”争端的审理及判决情况。

本章最后介绍了美国国会在“双反”被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违反 WTO 法、被美国联邦上诉巡回法院判决违反美国立法之后，美国国会采取的修改美国反补贴立法的行动。

第一节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 争端的实质

本文所使用的“双反”这一术语有其特定含义，简而言之，是指某一进口国有关机关针对来自某一出口国的某一进口产品同时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行为。为了准确把握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的实质，首先有必要对“双反”的法律特征加以把握。

第一，产品进口具有同一性。无论是被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措施还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产品都是处在同一进

口过程，也就是说，进口国所采取的措施是针对同一产品进口，而非不同的产品进口。

第二，被采取的措施具有同时性。涉案产品不但同时接受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还同时被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被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如果针对同一产品进口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而不同时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措施，不属于“双反”争端的范畴，尽管进口国针对同一进口同时启动两种调查程序可能会增加涉案企业接受调查的成本。

第三，出口国是非市场经济体。进口国在计算反倾销税时，确定正常价值的依据并非《反倾销协议》第2.2条所规定的方法，而是采用单独针对非市场经济体的特殊方法，即替代国价格方法，该方法是非市场经济体所作的承诺的体现。比如，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计算方法来自于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的规定。这一特征将针对市场经济体的同一出口产品同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与所谓的“双反”区别开来。例如，中国针对来自美国的同一产品同时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并采取措施即不属于本文“双反”争端的范畴。

第四，涉案产品所接受的出口国给予的补贴属于国内类补贴（domestic subsidy）。实践中，出口国给予其出口企业的补贴既可能属于国内补贴，也可能属于出口补贴。在出口产品接受出口补贴的场合，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机关负

有法定义务对反倾销税收作出相应的调整，从而避免了因出口价格的下降对反倾销幅度计算的影响，也就避免了重复征税的可能，所以，其不属于“双反”争端的范畴。

第五，针对同一产品进口同时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存在重复救济（double remedy）的可能性。理论上认为，国内补贴对该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影响是相同的，而在市场经济语境下倾销幅度的计算是将出口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与出口价格比较，所以，针对同一产品进口同时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不会产生重复救济的问题。但是，在非市场经济语境下，正常价值不是由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来确定，而是来自第三国国内市场价格，而该第三国国内市场价格是没有接受国内补贴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因而会高于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也就是说，采用第三国价格计算正常价值而征收的反倾销税必然高于采用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计算正常价值而征收的反倾销税，而高出的部分即是由国内补贴所致。因而，在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场合，存在重复征税的可能。

总之，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的实质在于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机关拒绝考虑可能因此而导致的重复征税，而中国政府和出口企业又坚持认为，“双反”一定会导致重复征税。按照 WTO 官方网站的解释，当针对同一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时，“重复救济”

可能出现。然而,“重复救济”术语绝非简单指针对同一产品同时征收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而且,“重复救济”也被称作“重复计税”(double counting),用于指称这样的情形,即针对同一进口产品同时适用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两次抵消同一补贴。“重复救济”“很可能”发生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其原因在于,计算倾销幅度所使用的是非市场经济方法,而此方法是采用替代国价格或者成本而非出口国国内成本来计算的正常价值。^[1]

第二节 美国对华实施“双反”争端之 国内争端解决程序^[2]

2007年6月18日,美国爱荷华州的Titan Tire公司、美国劳工联盟向美国商务部(DOC)和美国国际贸易委

[1] WTO,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79_e.htm, 2012年7月1日访问。

[2] 本节的内容参考了龚柏华,张旒.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拒绝中国河北兴茂轮胎有限公司就非公路用轮胎反倾销和反补贴发布临时限制令案评析.国际商务研究,2009(2);龚柏华,孙灵瑶.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判定美国商务部对河北兴茂轮胎有限公司非公路用轮胎“双反”措施不当案评述.国际商务研究,2009(6).关于本案具体情况可参见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cit.uscourts.gov/>, 2011年1月20日访问。

员会（ITC）提起调查申请，指控从中国进口的某些非公路用轮胎（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获得补贴并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美国市场上销售，已经对美国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存在实质损害威胁。^{〔1〕} 2007年7月30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些非公路用轮胎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合并调查。美国商务部将倾销调查期确定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2〕} 美国商务部选择了中国三家非公路用轮胎生产商或出口商作为强制应诉者。他们是Starbright、天津国际联合轮胎橡胶有限公司和贵州轮胎有限公司。^{〔3〕} GPX是美国国内非公路用轮胎进口企业并且全资控股中国生产企业Starbright。^{〔4〕} Titan轮胎公司是美国非公路用轮胎生

〔1〕 App. to Brs. Filed by Titan (“Titan App.”) Tab CVD PR Doc. 1.

〔2〕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itiation of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72 Fed. Reg. 44, 122 (Dep’t Commerce Aug. 7, 2007) (“CVD Notice”); Initia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 Fed. Reg. 43, 591 (Dep’t Commerce Aug. 6, 2007).

〔3〕 Final AD Determination, 73 Fed. Reg. at 51, 625;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and Final Negative Determination of Critical Circumstances, 73 Fed. Reg. 40, 480, 40, 483 (Dep’t Commerce July 15, 2008) (“Final CVD Determination”).

〔4〕 Verification of the Factors Response of Starbright in the Antidump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 570 - 912, at 3 - 4 (May 5, 2008) (“AD Verific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Pls.’ App. Tab 11.